

(上接A28版)

人民网旗下的人民数据管理有限公司(国家大数据交易中心),拥有CDN运营资质,定位于国家级灾难备份存储中心,为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安全存储、专业灾备服务和大数据标准化加工服务,并可根据各类大数据应用的需求提供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平台及数据应用管理类产品,与津浦业务的细分市场相符合。

人民日报技术公司的核心业务是建设人民日报全媒体新闻平台(中央厨房),全国党媒信息公共平台,建设各地媒体中央厨房和融媒体中心,打造媒体融合发展空间平台,此项目的运营需要大量数据中心资源,人民日报全媒体新闻平台(中央厨房)及全国党媒信息公共平台均采用由津浦服务器组成的数据中心,将对地方媒体的中央厨房和融媒体中心采购服务器发挥较强的示范效应。

2019年6月1日,静水投资与发行人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就双方展开合作事宜进行了框架协议约定,静水投资作为人民日报的全资子公司,将全力支持推进其科技与人民日报及其下属单位合作事宜。澜起科技向人民日报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最优的技术支持服务,双方本着务实、高效、诚信的原则,逐步落实备忘录确定的各项合作内容,实现合作项目的有效推进。

三、履约结果

2019年7月4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80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28.02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超过20亿元,但不足5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证券承销比例为本发行规模的3%,但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中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0,000.00万元,本次战略配售3,389.44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应缴金额的多数款项,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7月12日(T+4)之前,依据中证投资缴款原路退回。

截至2019年7月3日(T-3日),英特尔大连、中网投基金、徐汇创投、静水投资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简称	初始认购股数(股)	新股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周)
中网投基金	15,420,000	15,420,000	382,416,000.00	12个月
英特尔大连	11,298,139	11,298,139	280,193,847.20	12个月
中网投	3,389,441	3,389,441	84,058,136.80	24个月
徐汇创投	2,000,000	2,000,000	49,600,000.00	12个月
静水投资	1,785,000	1,785,000	44,268,000.00	12个月
合计	33,892,580	33,892,580	840,535,984.00	-

注:以上获配金额不含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

四、战略配售

依据2019年6月28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892,58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9.998%,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未向下进行调整。

五、限售期安排

中证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1,757家,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总量为1,543,21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8日(T)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4.80元/股,申购数量为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19年7月10日(T+2)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7月10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19年7月10日(T+2)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向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入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7月10日(T+2)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认购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1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10%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H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H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HII结算银行托管的QHIIII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到账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备注栏中注明认购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008,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票代码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008”,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账户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19年7月12日(T+4)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19年7月10日(T+2)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际划款金额}}{\text{发行价} \times (1 + \text{新股配售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2019年7月12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公告,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的“零元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至少2年。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式进行,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单位账户一个编号,并于2019年7月11日(T+3)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2019年7月12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号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8日(T)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对其实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4.8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按“澜起申购”、申购代码为“787008”。

四、网上发行方式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19年7月8日(T)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在2019年7月4日(T-2)日20:00前2个交易日(T-2)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

行数量为15,817,500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9年7月8日(T)9:30至11:30、13:00至15:00)将15,817,500股“澜起科技”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持有上交所融资融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5,5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对其实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19年7月8日(T)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7月10日(T+2)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9年7月4日(T-2)日20:00前2个交易日(T-2)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9年7月8日(T)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19年7月8日(T)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开户的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委托手续。柜台工作人员核对该投资者提交的各项资料,复核无误后方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投资者在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号码确认

2019年7月8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照500股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9年7月9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19年7月9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9年7月9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2019年7月10日(T+2)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19年7月10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

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T+2)日,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投资者等)应当认真核实,并在2019年7月11日(T+3)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限,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即不超过55,362,166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19年7月12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形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承销协议》第三十六条和《配售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包销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投资者余包销情况时,2019年7月12日(T+4日),主承销商将余包销资金划给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将余包销募集资金和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中信证券的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申购或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新股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1.0%,配售对象的最终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1%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承销商

(一)发行人: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崇和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900号1幢A6

联系电话:021-54679039

(二)承销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上市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 7385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明建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五)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六)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发行人: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5日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报价(元)	申购股数(万股)	最终
1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9.13	1,000	高价剔除
2	聚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聚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7.07	1,000	高价剔除
3	北京宸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宸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4.26	1,000	无效报价2
4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3.39	1,000	无效报价2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国债券基金	31.14	790	高价剔除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国债券基金	31.14	920	高价剔除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国债券基金	31.14	950	高价剔除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国债券基金	31.14	1,000	高价剔除
9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1	1,000	高价剔除
10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2	1,000	高价剔除
11	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盈峰基金	30.1	500	高价剔除
12	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盈峰基金	30.1	1,000	高价剔除
13	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盈峰基金	29.6	900	高价剔除
14	国寿安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泰基金	29.6	1,000	高价剔除
15	国寿安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泰基金	29.6	1,000	高价剔除
1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上海)第一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29.02	140	高价剔除
17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2	720	高价剔除
18	安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资产管理计划	29.02	1,000	高价剔除
19	国寿安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泰基金	29	900	高价剔除
20	国寿安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泰基金	29	1,000	高价剔除
2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泰基金-金鼎1号资产管理计划	28.88	480	高价剔除
2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泰基金-金鼎1号资产管理计划	28.88	1,000	高价剔除
2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泰基金-金鼎1号资产管理计划	28.88	1,000	高价剔除
24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5	920	高价剔除
25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阳光资管-阳光资产管理计划	28.81	400	高价剔除
26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阳光资管-阳光资产管理计划	28.81	1,000	高价剔除
27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阳光资管-阳光资产管理计划	28.81	1,000	高价剔除
28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阳光资管-阳光资产管理计划	28.81	1,000	高价剔除
29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阳光资管-阳光资产管理计划	28.81	1,000	高价剔除
30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阳光资管-阳光资产管理计划	28.81	1,000	高价剔除
31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阳光资管-阳光资产管理计划	28.81	1,000	高价剔除
32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阳光资管-阳光资产管理计划	28.81	1,000	高价剔除
33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阳光资管-阳光资产管理计划	28.81	1,000	高价剔除
34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阳光资管-阳光资产管理计划	28.81	1,000	高价剔除
35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阳光资管-阳光资产管理计划	28.81	1,000	高价剔除
36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阳光资管-阳光资产管理计划	28.81	1,000	高价剔除
37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阳光资管-阳光资产管理计划	28.81	1,000	高价剔除
38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阳光资管-阳光资产管理计划	28.81	1,000	高价剔除
39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阳光资管-阳光资产管理计划	28.81	1,000	高价剔除
40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阳光资管-阳光资产管理计划	28.81	1,000	高价剔除
41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阳光资管-阳光资产管理计划	28.81	1,000	高价剔除
42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阳光资管-阳光资产管理计划	28.81	1,000	高价剔除
43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阳光资管-阳光资产管理计划	28.81	1,000	高价剔除
44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阳光资管-阳光资产管理计划	28.81	1,000	高价剔除
45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阳光资管-阳光资产管理计划	28.81	1,000	高价剔除
46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阳光资管-阳光资产管理计划	28.81	1,000	高价剔除
47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阳光资管-阳光资产管理计划	28.81	1,000	